

第五十五篇 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，以及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十四章一至二十三節。

利未記二十四章是二十三章和二十五章之間一段插進的話。二十三章是論到節期，二十五章是論到禧年，就是每五十年舉行一次的節中之節。事實上，二十五章是二十三章的延續，但中間插進了二十四章。二十四章主要是說到四件事：帳幕內燈的照料，帳幕內陳設餅的安排，對神之名的褻瀆，以及對人與牲畜生命的照顧。

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，就需要正確且充分的顧到兩件事，就是光與食物。我們不是指天然和屬人的光與食物，乃是指神聖的光與神聖的食物。我們是事奉神的祭司，需要在神聖的光中生活、行動、為人並事奉。帳幕內若沒有光，人就很難進入，很難在裏面行動、行走並事奉。因此，我們首先需要的乃是光。從某一面說，光比食物還重要。

我們需要光，同時也需要食物。我們需要神聖的食物作我們的供應，使我們能正確的行動，有足毅的供應和力量來行走、為人並事奉。（見出埃乃記生命讀經第九十至九十四篇，那裏對陳設餅桌子與燈臺有較完全的說明。）

我們需要顧到光與食物這兩件事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在神聖的光，就是生命的光（約一4）中蒙光照。這生命需要食物供應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在靈裏得著耶穌基督之靈正確的供應，（腓一19，）使我們可以天天得著充分的生命供應。我們因這樣的供應得著加強，就能行事合宜，有足毅的力量在神聖的光中行動並事奉。

壹 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

利未記二十四章一至九節說到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。這裏『安排』一辭意即顧到、照料。

一 燈臺的安排

二至四節給我們看見燈臺的安排。

1 用作燈火、搗成的純橄欖油

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用作燈火、搗成的純橄欖油帶來給你。（利二四2上。）用作燈火、搗成的純橄欖油，表徵純一的聖靈，由流自耶穌肋旁的水（約十九34）所豫表，出於被壓榨的橄欖所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使基督在神的居所裏作燈臺照耀。

豫表基督的橄欖，必須被壓榨，使油能流出來。這表徵基督藉著釘十字架被壓榨，使聖靈能從祂流出作活水，並作油為著基督作燈臺照耀。

2 燈火要從晚上到早晨不斷的點著

以色列人要『使燈常常點著。』（利二四2下。）三節接著說，『在會幕中見證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，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照料這燈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。』（利二四3。）這表徵基督神聖的光不斷的在神的家中照亮。

3 大祭司亞倫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安排這燈

『他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照料精金燈臺上的燈。』（利二四4。）這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不

斷的照料祂神聖的光，使其一直為神照耀。

我們許多人都經歷過基督照料我們裏面的光。在清晨，我們接觸主這位大祭司。當我們與祂接觸時，祂就照料我們裏面的光。我們若在清晨沒有接觸主，就會整日缺少光。我們可能不在黑暗裏，但我們感到裏面沒有光。然而，我們若在早晨花一點時間與主同在，光就自然來到。有些東西會在我們裏面整天照耀著。那照耀就是我們早晨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，在我們裏面照料祂自己這照耀的光。

二 陳設餅的安排

利未記二十四章五至九節給我們看見陳設餅的安排。

1 用細麵作成十二個餅，每餅要有一伊法的十分之二

『你要取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要有一伊法的十分之二。』（利二四5。）這表徵那產生召會（由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所豫表 - 利二三13, 17）的復活基督，乃是構成完滿（由十二這數字所豫表）食物的元素，給神所有的子民和神享受。

二十四章五節的十二這數字必是指以色列十二支派。這指明這種食物足以餵養所有神的子民。

基督是我們的食物，乃是與召會生活有關。這指明我們若要得著充分的餵養，就必須過一種聯於召會生活的生活。

2 把十二個餅擺成兩行，每行六個，放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

『要把餅擺成兩行，每行六個，放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。』（利二四6。）這表徵信徒享受基督是平行的，好作為見證（由二這數字所豫表），這見證是基於基督用祂純淨神聖的性情（由精金所表徵）來把我們托住（由桌子所表徵）。

3 把純乳香放在每一行，作餅的記念部分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

『你要把純乳香放在每一行，作餅的記念部分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』（利二四7。）這表徵基督作神與我們的食物，乃是帶著祂復活的香氣作記念的部分。

實際上，這些餅是給大祭司和眾祭司的食物。但七節告訴我們，這些餅是獻給神作食物的火祭。由此可見，我們所喫的就是神所喫的，神所喫的就是我們所喫的。這指明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，就是祭司，與神乃是一。我們所享受的就是神所享受的，神所享受的就是我們所享受的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神與我們，我們與神乃是一。在這裏我們得著基督的餵養。

我們若深入這一切這點，就曉得我們所該憑以活著的，是那一種生命。在這生命中，有一種元素，就是基督復活的馨香之氣。這種享受總是一種記念，是值得記念的事。

4 亞倫要不斷的在每安息日把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

『每安息日他要不斷的把這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；這要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。』（利二四8。）這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，應當有新鮮的陳列，使我們能與神一直有安息。

『安息日』一辭帶來安息的思想。『每安息日』原意一個安息日接一個安息日，意即一個安息接一個安息。這些餅是安排給神，也是安排給我們的。

5 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在聖處喫這餅，這是獻給神為食物中至聖的部分

『這餅是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，他們要在聖處喫，因為從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，這是給他的至聖部分，作他永得的分。』（利二四9。）這表徵我們事奉神的人，應當在召會這聖處，享受基督為獻給神的食物中至聖的部分。

我們必須把九節的聖處解釋為召會的表徵。我們乃是在召會中，將基督獻給神作食物供應，讓神享受。然後我們要享受這食物。我們要享受神所享受的。基督乃是神所享受的，也是我們所享受的。

這裏我們要注意，二十四章一至九節向我們揭示，我們這些神的聖別子民要過聖別的生活，就需要對基督作神聖的光照亮我們，並作神聖的食物餵養我們這兩件事，有更新的安排。

貳 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

利未記二十四章的第二大段，（利二四12～23，）說到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。這事非常重要，因為除了蒙光照、得餵養，我們還必須常常尊重神的名。我們必須顧到我們神的名。

一 褻瀆聖名的事件記載於安排陳設餅桌子的記載之後

褻瀆聖名的事件記載於安排陳設餅桌子的記載之後。這表徵我們在完滿的享受基督時，應當尊神的名為聖，不可玷污這聖名。

馬太六章九至十一節的禱告中，頭一項祈求就是『願你的名被尊為聖。』（太六9。）尊主的名為聖，就是將主這獨一的名分別出來。主的名是獨一的，不可同其他的名放在一起。從凡俗的名中將主的名聖別、分別出來，就是尊重並尊敬這聖名。

二 嫁給埃及人的以色列婦人之子的事件

利未記二十四章十至十一節告訴我們：『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...褻瀆了神的名，並且咒詛。』這故事表徵屬神的人與屬世的人結合所產生的結果，會叫神受到玷污，使玷污的人從對基督完滿的享受裏切斷。按照這一章，我們若褻瀆神的名，使之凡俗而不聖別，就不能再享受基督作照亮的光與餵養的食物。

我們從利未記二十四章看見，我們需要顧到我們蒙光照與得餵養的事。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光與食物，就必須尊主的名為聖。這就是說我們必須過一種生活，常常尊我們的神為聖，常常尊我們的神為獨一的一位，從一切別的名中分別出來。

這一章也啟示，我們需要顧到人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為著彰顯神，動物生命主要的目的是要獻給神。人的生命是要彰顯神，動物的生命是我們敬拜神的憑藉。所以，我們需要顧到人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，就是為著彰顯神的生命，與為著敬拜神的生命。